

#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---

B

公开

富建建议函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赵永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村上春墅西侧、北侧老河道景观提质改造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老河道景观提质改造总长 450 米，毛石挡墙高 4 米，平均厚 2 米，建设资金约 240 万元。建议由富民县水务局牵头，争取上级项目资金，对春上村墅西侧、北侧的老河道进行景观提质改造”的建议

针对提出的建议，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并联合水务局、永定

街道办到实地进行了勘察，该段河道必须通过工程建设的方式才能达到综合治理的效果。因县级财政较为紧张，并且水务部门暂无项目支撑，目前，我局包装上报的“金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”已经将该段老河道的污水治理及景观提质改造内容纳入重要子项目。该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，已按照流程上报市发改部门，获批后即可实施。一旦项目开工，我局将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，综合属地实际情况及民生需求等问题，协调专业队伍及相关部门形成合力，确保项目顺利落地见效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叶疆，13888205301)

---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/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---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
---